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15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万丰飞机签署成立合资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与战略合作方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将在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合作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目前2023年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